**基隆市立信義國中學生服裝儀容規範**

 102.08.30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頭髮：健康、整齊、清潔為原則。

二、服裝：

（一）夏、冬季一律穿著學校運動服，上衣及外套均需在校徽上方繡學號。

（二）按照換季服裝穿著，體育課可換穿便服運動（經任課老師同意後方可）。

（三）穿著整齊，外套拉鍊拉好、內褲不外露、禁短衣內搭長衣多層次穿法…

（四）氣象局宣布寒流方可在校服外增加便服保暖外套，違反規定者將其便服代為保管，並於學期末歸還。

（五）班服：班級自訂，全班統一；當日有體育課時，可全班統一穿著。（校慶運動會時亦可穿著，但需全班一致、導師認可。）

四、鞋與襪：

（一）鞋子：顏色不設限，但必須是運動鞋。不得穿涼鞋、拖鞋、皮鞋、休閒鞋。

（二）襪子：顏色不設限，襪長需高過鞋子腳後跟背上緣，明顯看見，並以不超過小腿之ㄧ半為原則，禁穿踝襪、隱形襪或不穿襪子，以保護腳踝及腳跟，注意腳部衛生。

（三）下雨天可穿雨鞋、拖鞋到校，進教室後立刻換穿運動鞋。

五、指甲：要常修剪，不可超過指腹太多，以免藏污納垢或上體育課時刮傷同學；不可塗指甲油，保持乾淨清潔。

六、違禁飾品：凡項鍊、耳環、鼻環、舌環、臍環、手環、腳鍊、戒指、無鏡片眼鏡…等妝飾服裝儀容物品均不可配戴。

七、書包：保持購買時之原狀，不可破壞及張貼圖案、禁止塗鴉畫畫，不掛吊飾，不可不帶書包。

八、檢查時間：不定期服裝儀容檢查，不合格者依校規處理並至複檢合格為止。

（一）班級導師隨時檢查，不合格者，應立刻要求改進，屢勸不聽者，班規處理。

（二）學務處每月不定期抽檢，不合格者，立刻要求改進並複檢。

（三）全校教職員隨時隨地檢查，不合格者，應立刻要求改進，屢勸不聽者，報學務處處理。

九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